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6年度禹州市电子政务工作线路租赁与运维、机房与网络安全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6年度禹州市电子政务工作线路租赁与运维、机房与网络安全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1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